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合公佈

有關

- (1) 提供擔保
 - (2) 提供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
 - (3) 授出期權
- 之主要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8 條予以披露

茲提述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當中宣佈，香港地政總署轄下地政處之地政總署署長已接納卓剛提交之招標書，以地價 2,826,000,000 港元競投該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麗新發展（作為擔保人）以融資方作為受益人提供銀行擔保，作為根據融資協議項下由放款人授予卓剛之銀行貸款還款責任之抵押。銀行擔保將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就銀行擔保項下擬進行之擔保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後生效。

同日，放款人、雙邊放款人、麗新發展、卓剛、Dragon Dynasty 及恒生訂立債權人相互契據，以規管放款人及雙邊放款人分別於銀行貸款及雙邊貸款項下各自之權利。

同日，Baicross（作為抵押人）與 Dragon Dynasty（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抵押，據此 Diamond Path 之 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 Dragon Dynasty 為受益人已作出抵押。

同日，Baicross（作為轉讓人）與Dragon Dynasty（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股東貸款。

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將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就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後生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各自向Diamond Path作出之相關墊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產生自(a)麗新發展集團根據該項目向Diamond Path及卓剛墊付之貸款約1,455,500,000港元；及(b)銀行擔保約3,395,500,000港元之總額，其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因此，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須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上述向Diamond Path作出之相關墊款。上述貸款為無抵押、按Baicross及Dragon Dynasty可能協定之利率計息，並且無指定償還期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未協定利息或利率。有關銀行擔保之詳情載列於下文「銀行擔保」一段。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各自作出披露有關融資協議施加有關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之指定履約責任之契約。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8條予以披露」一段。

為規管有關Diamond Path之股東權利及責任，Baicross、Dragon Dynasty及Diamond Path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Baicross獲授予Baicross認購期權及Baicross資本化權利，而Dragon Dynasty獲授予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股東協議將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後生效。

由於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少於100%（經考慮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各自在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項下之風險將不會超過麗新發展在銀行擔保項下所擔保之總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分別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行使Baicross認購期權及Baicross資本化權利乃各自由Baicross酌情決定，而彼等之收購概無涉及溢價，故此概無有關收購Baicross認購期權及Baicross資本化權利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Baicross收購Baicross認購期權及Baicross資本化權利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然而，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視情況而定）將於需要時就行使Baicross認購期權及／或Baicross資本化權利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由於行使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乃各自由Dragon Dynasty酌情決定，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概未能釐定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之行使價之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將最少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授出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因此須取得麗新製衣股東於麗新製衣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據麗新發展董事經作出一切所需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麗新發展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於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授出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麗新發展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上述事項，概無麗新發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直接持有2,031,178,594股麗新發展股份，其亦透過兩間麗新製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1,027,854,093股麗新發展股份及7,366,666,666股麗新發展股份。總括而言，麗新製衣（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10,425,699,353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9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麗新製衣、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各自就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授出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發出股東書面批准，此乃麗新製衣就該等交易取得其股東批准之條件。因此，麗新發展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之詳情；(ii) 麗新製衣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i) 召開麗新製衣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麗新製衣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以供其參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之詳情；及(ii) 麗新發展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麗新發展寄發予麗新發展股東以供其參考。

茲提述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當中宣佈，香港地政總署轄下地政處之地政總署署長已接納卓剛提交之招標書，以地價2,826,000,000港元競投該物業。

1,9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1. 就授予卓剛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麗新發展（作為擔保人）以融資方作為受益人提供銀行擔保，作為根據融資協議項下由放款人授予卓剛之銀行貸款還款責任之抵押。

(a) 銀行擔保

-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ii) 借款人： 卓剛
- (iii) 放款人： 融資協議附表一所列之金融機構
- (iv) 擔保人： 麗新發展
- (v) 擔保： 麗新發展以融資方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卓剛根據融資協議項下還款責任之抵押。擔保範圍包括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金額，及卓剛就相關銀行貸款所有其他應付之款項。
- (vi) 銀行貸款： 由放款人授予卓剛本金額達1,9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年息相等於基本息率1.7%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vii) 條款： 擔保為持續擔保及將涵蓋至為融資協議之抵押文件中卓剛應付之最終總額，不論任何中期付款或清償全部或部份款項。
- (viii) 還款： 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須於到期時全數繳付。
- (ix) 最終到期日： 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或發出該項目之相關合約完成證明書後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b) 其他

- (i) 根據融資協議，麗新發展已提供資金擔保，據此及按銀行貸款項下提取貸款不撥付部份為限，麗新發展將（其中包括）撥付卓剛該項目之所有尚未繳付建築成本（包括超支成本）之50%及完成該項目（沒有中止或延期）所需所有成本之50%（包括專業費用）。Dragon Dynasty亦已承諾就上述所有成本餘下之50%撥付卓剛。
- (ii) 於融資協議期內，麗新發展承諾維持價值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或相等之綜合有形淨額（非控股權益除外）。
- (iii) 放款人、雙邊放款人、麗新發展、卓剛、Dragon Dynasty及恒生已訂立債權人相互契據，其中包括，分別根據銀行貸款及雙邊貸款於相同日期規管放款人及雙邊放款人各自之權利。根據債權人相互契據之條款，就抵押債務及其上設立之共同抵押而言，銀行貸款之等級優先於雙邊貸款。

銀行擔保將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就銀行擔保項下擬進行之擔保取得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後生效。

2. 提供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

倘卓剛未能履行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由於Dragon Dynasty於Diamond Path之擁有權而可能承受任何損失，並為了該等損失提供抵押：

- (a) Baicross (作為抵押人)及Dragon Dynasty (作為承押人)於相同日期訂立股份抵押，據此Baicross已同意以Dragon Dynasty為受益人抵押其所有權益，該權益構成Diamond Path已發行股本之50%。根據股份抵押，Dragon Dynasty有權(其中包括)於其認為適合時，以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執行該等抵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及於強制執行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抵押後佔有、持有或出售全部或任何已抵押股份，該等股份無法於強制執行抵押後贖回；及
- (b) Baicross (作為轉讓人)及Dragon Dynasty (作為承讓人)於相同日期訂立轉讓股東貸款，據此Baicross已以抵押形式轉讓，而Dragon Dynasty已接受Baicross於Baicross (作為放款人)墊款給Diamond Path (作為借款人)之股東貸款及Diamond Path不時結欠Baicross之所有債務中之現時及日後權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現時及日後之索償、訟權及有關之付款及所得款項。根據轉讓股東貸款，Dragon Dynasty有權(其中包括)於其認為適合時，以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執行該等抵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及於強制執行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抵押後佔有轉讓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就轉讓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行使絕對擁有人之全部權利，該等權利無法於強制執行抵押後補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aicross墊款給Diamond Path之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455,500,000港元。

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各自項下之抵押責任為倘卓剛未能履行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Dragon Dynasty可能因其於Diamond Path之擁有權而產生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惟該等合計金額為 (i) 以股份抵押作為抵押品之損失；(ii) 以轉讓股東貸款作為抵押品之損失；及(iii) 銀行擔保項下可予索償之金額，不得超過麗新發展根據融資協議擔保之總金額。

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將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就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後生效。

3. 股東協議、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

於相同日期，Baicross、Diamond Path及Dragon Dynasty訂立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Baicross及Dragon Dynasty作為Diamond Path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a) Baicross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若發生以下情況：

- Diamond Path之股東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有關違反如能補償，而該股東未能於任何其他股東向其送達書面通知三十天內向另一股東作出滿意之合理補償）；或
- Diamond Path之股東(I)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II) 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債務之重大部份；(III) 就重新調整、重新安排或延期所有債務而開始磋商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步驟（或債務之任何部份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清償）；(IV) 就債務中一般或任何組別或級別債權人的利益建議或進行一般轉讓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V) 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所有或絕大部份業務；或(VI)申請中止付款或其他債務人放寬或就有關或影響所有或任何部份債務同意或宣佈之暫行禁令；或
- Diamond Path之股東已提出之申請或作出之命令或通過之決議案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支持或反對其解散或重組（有償付能力之重組除外）及，如由該違約股東要求或應其要求而提出之任何該等申請或採取之其他行動，則該等行動於三十天內不會解除、撤回或終止；或
- Diamond Path之股東就其所有或絕大部份之業務、資產或承諾已委任接管人、行政管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或類似的職員；或
- Diamond Path之股東就其所有或絕大部份之業務、資產或承諾被扣押、徵收、國有化或復用或成為強制收購之目標（不論有否賠償）；或
- 股東根據股東協議履行其所有或任何重大責任為不合法或成為不合法，或該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文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具有約束力或被撤銷或有關股東就其有效性或合法性提出爭辯；或
- Baicross（或許可卓剛）違反融資協議及相關文件或融資協議任何擔保文件之條款或條件，導致發生其項下的違約事項；或
- Dragon Dynasty（或許可卓剛）違反雙邊融資協議及相關文件或雙邊融資協議任何擔保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導致發生其項下的違約事項；

倘上述違約事項持續發生，則非違約股東應有權（但並無責任）透過向違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權力要求違約股東提呈按其擁有之每股Diamond Path股份有關價格發售其所有股份並轉讓其所有欠付Diamond Path之股東貸款予非違約股東，並須支付所有非違約股東就此產生或蒙受之成本、開支及賠償（不論違約股東是否可預測）。

因此，Dragon Dynasty已向Baicross授出期權，倘Dragon Dynasty成為違約股東，可要求Dragon Dynasty以有關價格出售其所有Diamond Path股份予Baicross（「**Baicross認購期權**」）。

另一方面，Baicross已向Dragon Dynasty授出期權，倘Baicross成為違約股東，可要求Baicross以有關價格出售其所有Diamond Path股份予Dragon Dynasty（「**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

(b) Baicross資本化權利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

股東協議亦規定，倘違約事項持續發生，而違約股東未能履行其資金責任，則非違約股東可要求Diamond Path將非違約股東就履行上述資金責任而作出之有關股東貸款部份（「**資金貸款**」）連同（如有）非違約股東已確實墊款於違約股東有關未出資之貸款部份（「**未出資部份**」）及資金貸款及未出資部份之累計利息（「**利息**」）資本化，惟以其尚未償還者為限（以下述方式釐定）。資金貸款、未出資部份（如有）及利息之總額稱為「**違約金額**」。

於行使上述資本化權利後（即Baicross資本化權利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兩者之定義見下文），Diamond Path須（其中包括）向非違約股東發行新Diamond Path股份。有關將予發行之新Diamond Path股份之數目相等於「**違約金額**」÷「**有關價格**」，每股有關新Diamond Path股份將按其面值1.00美元獲發行。有關金額因而就認購有關新Diamond Path股份向非違約股東入賬，並用於違約金額及於違約金額扣除，而並未以上述方式資本化之違約金額剩餘結餘應由Diamond Path保留，並繼續作為非違約股東之股東貸款。

因此，倘Dragon Dynasty成為違約股東，Baicross應有權根據股東協議要求Diamond Path將按上述方式釐定之違約金額之有關部份資本化（「**Baicross資本化權利**」）。

倘Baicross成為違約股東，Dragon Dynasty應有權根據股東協議要求Diamond Path將按上述方式釐定之違約金額之有關部份資本化（「**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BAICROSS、DIAMOND PATH、卓剛及DRAGON DYNASTY之資料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97%。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

BAICROSS

Baicross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DIAMOND PATH

Diamond Path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Baicross及Dragon Dynasty各擁有50% 權益。

卓剛

卓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Diamond Path之全資附屬公司。

DRAGON DYNASTY

Dragon Dynasty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麗新製衣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ragon Dynast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各自獨立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68A2區，其佔地面積約為229,000平方呎，許可總建築面積約為573,000平方呎，其中約為458,000平方呎分作住宅用途及約為115,000平方呎分作非工業用途。卓剛現擬將該物業主要發展為住宅項目（包括住宅大樓及樓房），以作銷售。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落成。

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授出 DRAGON DYNASTY 認購期權及 DRAGON DYNASTY 資本化權利以及收購 BAICROSS 認購期權及 BAICROSS 資本化權利之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之發展（將透過卓剛在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完成時，將會為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帶來收益。為撥付該項目之發展，卓剛已取得銀行貸款及雙邊貸款。根據融資協議，卓剛之間接股東麗新發展須就卓剛妥善準時履行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提供銀行擔保。

經考慮(a)麗新發展間接持有卓剛之50% 權益及麗新製衣持有麗新發展之51.97% 權益；(b)Dragon Dynasty已促使雙邊貸款以（其中包括）Dragon Dynasty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c)上文所述提供銀行擔保之理由；及(d)融資協議及銀行擔保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及銀行擔保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銀行擔保均符合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債權人相互契據條款，就抵押債務及其上設立之共同抵押而言，銀行貸款之等級優先於雙邊貸款。誠如上文所述，Dragon Dynasty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雙邊貸款之抵押。倘拖欠償還雙邊貸款，或倘由於銀行貸款及雙邊貸款受限於互相交叉違約條文，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導致拖欠償還雙邊貸款，則共同抵押將首先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原因為其等級高於雙邊貸款。在此情況下，根據上述公司擔保，Dragon Dynasty將有責任償還雙邊貸款及雙邊放款人未能就收回款項收回之相關成本。然而，麗新發展集團將不會面臨程度和Dragon Dynasty相類似之責任，原因為放款人將可強制執行共同抵押以收回銀行貸款，因而減低麗新發展於銀行擔保項下所面臨之風險。因此，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為旨在平衡銀行貸款及雙邊貸款優先次序而作出的措施。由於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各自在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項下之風險將不會超過麗新發展在銀行擔保項下所擔保之總金額，故此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概不會透過以Dragon Dynasty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而承擔額外負債（實際或或然）。因此，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董事認為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均符合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股東協議、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一段所述，股東協議乃就規管Baicross及Dragon Dynasty作為Diamond Path之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而訂立。根據股東協議提供之Baicross認購期權、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Baicross資本化權利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為在Baicross或Dragon Dynasty任何一方作出股東協議項下擬定之任何指定違約事項時，可由Baicross或Dragon Dynasty（視情況而定）採用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在Baicross及Dragon Dynasty之間有互惠互利的的作用。因此，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董事認為Baicross認購期權、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Baicross資本化權利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授出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以及收購Baicross認購期權及Baicross資本化權利均符合麗新製衣或麗新發展（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少於100%（經考慮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各自在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項下之風險將不會超過麗新發展在銀行擔保項下所擔保之總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分別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行使Baicross認購期權及Baicross資本化權利各自乃由Baicross酌情決定，而彼等之收購概無涉及溢價，故此概無有關收購Baicross認購期權及Baicross資本化權利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Baicross收購Baicross認購期權及Baicross資本化權利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然而，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視情況而定）將於需要時就行使Baicross認購期權及／或Baicross資本化權利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行使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各自乃由Dragon Dynasty酌情決定，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概無能力釐定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之行使價之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將最少構成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授出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因此須取得麗新製衣股東於麗新製衣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據麗新發展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麗新發展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於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授出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麗新發展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上述事項，概無麗新發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直接持有2,031,178,594股麗新發展股份，其亦透過兩間麗新製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1,027,854,093股麗新發展股份及7,366,666,666股麗新發展股份。總括而言，麗新製衣（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10,425,699,353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9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麗新製衣、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各自就提供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授出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發出股東書面批准，此乃麗新製衣就該等交易取得其股東批准之條件。因此，麗新發展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之詳情；(ii) 麗新製衣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i) 召開麗新製衣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麗新製衣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以供其參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銀行擔保、股份抵押及轉讓股東貸款、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之詳情；及(ii) 麗新發展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麗新發展寄發予麗新發展股東以供其參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8條予以披露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各自向Diamond Path作出之相關墊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產生自(a)麗新發展集團根據該項目向Diamond Path及卓剛墊付之貸款約1,455,500,000港元；及(b)銀行擔保約3,395,500,000港元之總額，其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因此，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須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上述向Diamond Path作出之相關墊款。上述貸款為無抵押、按Baicross及Dragon Dynasty可能協定之利率計息，並且無指定償還期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未協定利息或利率。有關銀行擔保之詳情載列於上文「銀行擔保」一段。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各自作出披露有關融資協議施加有關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指定履約責任之契約。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倘林建岳博士連同其直系親屬（指及包括(a)其父母；(b)其配偶；(c)其親生子女；及(d)其親生兄弟姐妹）（「**控股股東**」）終止作為麗新發展之唯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件，及倘於此情況下，亦將構成融資協議之違約事件及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控股股東透過麗新製衣最終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之52.04%。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轉讓股東貸款」	指	Baicross（轉讓人）與Dragon Dynasty（受讓人）就轉讓Diamond Path所欠付Baicross之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Baicross」	指	Baicros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Baicross 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股東協議、Dragon Dynasty 認購期權及 Dragon Dynasty 資本化權利」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Baicross 資本化權利」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股東協議、Dragon Dynasty 認購期權及 Dragon Dynasty 資本化權利」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銀行擔保」	指	麗新發展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之擔保；
「銀行貸款」	指	放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卓剛授出之本金額最多為1,9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雙邊融資協議」	指	卓剛（作為借款人）、Dragon Dynasty（作為擔保人）、雙邊放款人及恒生（作為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就雙邊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雙邊放款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雙邊貸款」	指	雙邊放款人根據雙邊融資協議將向卓剛提供之1,94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定期貸款融資；
「Diamond Path」	指	Diamond Pat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aicross及Dragon Dynasty分別擁有50%權益；
「Diamond Path 股份」	指	Diamond Path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Dragon Dynasty」	指	Dragon Dynasty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agon Dynasty 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股東協議、Dragon Dynasty 認購期權及 Dragon Dynasty 資本化權利」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Dragon Dynasty 資本化權利」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股東協議、Dragon Dynasty 認購期權及 Dragon Dynasty 資本化權利」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融資協議」	指	卓剛（作為借款人）、麗新發展（作為擔保人）、放款人（作為原放款人）及恒生（作為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本金額最多為1,9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
「融資方」	指	放款人及恒生；
「恒生」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融資協議所授之貸款融資之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及／或在文義所指之情況下，為雙邊貸款之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各利息期間之首日約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在路透社網站「HKABHIBOR」頁面所顯示之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市場就等於或約等於利息期間之港元存款提供之年利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權人相互契據」	指	放款人、雙邊放款人、麗新發展、卓剛、Dragon Dynasty 及恒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以規管放款人及雙邊放款人於銀行貸款及雙邊貸款項下各自之權利之債權人相互契據；
「放款人」	指	融資協議附表一所列之金融機構，彼等均為香港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之持有人；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股東特別大會」	指	麗新製衣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銀行擔保、股份抵押、轉讓股東貸款、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之股東特別大會；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麗新製衣股東」	指	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該項目」	指	發展該物業作非工業用途，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573,000平方呎之若干住宅區、商業區及停車位；
「該物業」	指	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之土地；
「有關價格」	指	就任何Diamond Path股份而言，有關金額指於調整(a) Diamond Path最近期之資產淨值；(b) 該物業及其上樓宇之現時市價；及(c) Diamond Path股東根據股東協議作出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後，Diamond Path股東應佔Diamond Path經調整價值之70%（包括已墊款股東貸款）除以已發行Diamond Path股份總數；
「股份抵押」	指	Baicross（作為抵押人）將其持有之一股Diamond Path股份（佔Diamond Path已發行股本50%）抵押予Dragon Dynasty（作為承押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抵押；
「股東協議」	指	Baicross、Dragon Dynasty及Diamond Path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以規管有關Diamond Path之股東權利及責任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剛」	指	卓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新發展透過Baicross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